

研究所碩士班107期警察政策所碩士班行政組 科目學分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	下			
警察行政類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47192	2	選修	2		2	2	
警察行政類	警察勤務專題研究	80039	2	選修	2		2	2	
警察行政類	警察學專題研究	80071	2	選修		2	2	2	
警察行政類	警察績效管理研究	80153	2	選修		2	2	2	
警察行政類	風險與危機管理	88117	2	選修		2	2	2	
公共政策類	婦幼安全專題研究	47147	2	選修	2		2	2	
公共政策類	警察政策分析	80227	2	選修	2		2	2	
公共政策類	決策管理專題研究	80282	2	選修	2		2	2	
公共政策類	警政制度專題研究	80085	2	選修		2	2	2	
公共政策類	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	80116	2	選修		2	2	2	
方法類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12052	2	選修	2		2	2	
方法類	質化研究	12183	2	選修	2		2	2	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1	80249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1	80250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1	80251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量化資料處理分析	80248	2	選修		2	2	2	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2	80249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2	80250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2	80251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其他選修課程	警察業務專題研究	80046	2	選修	2		2	2	
其他選修課程	警政哲學與倫理	80050	2	選修	2		2	2	
其他選修課程	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	80275	2	選修	2		2	2	
其他選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	43010	2	選修		2	2	2	
其他選修課程	警察社會學	80033	2	選修		2	2	2	

總計：

26 22

備註：

1.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。
2. 「英文專書選讀」或「日文專書選讀」或「德文專書選讀」，得任選1科，每學期2學分，至多滿4學分。
3. 本所警察行政組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、公共政策類、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，得跨警察法學組選課，至多3科。
4. 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：
 - (1) 全時在職研究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9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(2)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：
 - A.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 - B.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 - C.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，至多為6學分。
 - (3) 跨所選課：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，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。
 - (4) 全時一般研究生：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- A.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「幹部先修教育」。
 - B.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九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C.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5. 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。
6. (1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(2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

研究所碩士班107期警察政策所碩士班行政組 科目學分表

- 畢業。
- (3)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，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(警察學、警察法規)及本所必修科目：警察勤務。
-